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具体用途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具体用途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土地的事项。

三、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威博精密商誉减值准备 70,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9 年 2 月 27 日